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规范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学把握信息公开尺度，严格进行公开属性审查，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发布粮食物资信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广泛参与的粮食信息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2023 年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90 余条，其中部门文件 30 条、通知公告类 15 条、重要工作总结 18 条，粮油市场类 12 条。根据人事变动，及时更新机构领导信息和人事调整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发布财务预决算信息；按期发布粮食流通

市场价格信息和收购政策、年度供需平衡分析报告等，夏秋粮收购之前公布最新粮食收购点，坚决防止“卖粮难”；重大决策事项提前征求社会各界尤其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公开反馈意见征集结果；部门重点工作文件、相关通知公告、银川市储备粮食远程监管等重大项目建设等需要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息，严格按照公开性质和时限规定及时发布；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更新权责清单等信息；及时公布年度主办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和“三审三校”规定，所有在网上发布的文件、信息均严格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三级审查，在内容、保密、公开属性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逐级审签，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科学规范、网上发布内容准确无误。二是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定继续有效 1 件，到期废止 2 件，转载业务法规制度政策解读 4 篇，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三是对已公开信息定期检查，出现内容错误或者网址错链及时删改，确保对外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银川粮食”微博、“银川粮食局”微信公众号完成年度备案，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更新频次，

年度内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信息 300 余条。未单独设立网站，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网站部门端口账号由办公室主任单独管理使用。

（五）监督保障。一是局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同党建、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按照“为民办实事”政府开放日要求，举办 9 期实地观摩等开放日活动，县处级领导一线接访，共收集到 6 条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三是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对存在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员由办公室主任兼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举办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多以观摩粮食企业、质检机构为主要形式，宣传效果和预期存在差距。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利用好粮油科技周、世界粮食日等宣传节点，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为主阵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让社会公众熟悉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范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二是依法依规常态化做好粮食收购、粮油市场、质量安全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规范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储备工作的合法知情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不

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印发了《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粮发〔2023〕58号），建立了《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对我局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科室职责进行分工细化，定期督查，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2.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5155562（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6033103（请注明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收）。